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568號

原　　告　周銘協
　　周俊雄
　　周黃雅
被　　告　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政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